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本表格所示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投票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各自拆細(「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彼等全權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事務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作廢。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內。